**中共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委员会文件**

沪交建管委〔2017〕2号

**—————————————————**

**中共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委员会关于印发**

**《建管中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中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党组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经中心党委2017年1月9日第1次会议讨论决定，现将《建管中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

中共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委员会

2017年1月16日

|  |
| --- |
|  |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党委办公室 2017年1月16日印发

**建管中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干部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形成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切实选准用好干部，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党组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正科（管理岗位七级）、副科（管理岗位八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及其它需要中心党委任命的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资格

**第三条** 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知识和政策水平,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2、热爱交通建设事业，在岗位上勤奋工作，开拓创新，成绩突出。

3、坚持实事求是，注重新理论、新知识的学习，认真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

4、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具有胜任岗位相应的组织协调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5、正确行使职权，依法办事，能严格要求自己，清正廉洁，以身作则，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6、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服从领导，尽职尽责，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

7、身体健康。

**第四条** 提拔担任科级干部的,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1、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2、提任正科级职务的，一般应在副科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提任副科级职务的，一般应在科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3、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含合格)。

第三章 动议

**第五条** 党委或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心科级干部空岗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在动议中，党委主要领导履行提出启动意见、调配原则、酝酿范围、审定方案等职责；组织人事部门主要履行提出启动建议、综合分析研判、酝酿、提出工作方案等职责。

**第六条** 动议应区分不同职位特点和选拔情形进行，一般应采取下列程序：

1、启动。党委或组织人事科根据工作需要、中心干部队伍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具体可由党委研究提出，或由党委主要领导提出，或者由组织人事科研究提出。

2、综合研判。组织人事科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结合平时了解掌握情况，对中心干部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并对干部的职数编制等情况进行初核，防止超职数配备干部、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

3、酝酿。组织人事科依据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报告后，针对拟选拔的职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酝酿主要采取会议形式）。在此基础上，根据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实际需要，按照“人岗相适、优化结构、增强功能”的原则，等额或差额提出意向性人选。

4、形成方案。组织人事科在酝酿过程中，应注意听取拟选拔职位分管领导、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单位主要领导意见，并提出工作建议，经向党委主要领导报告同意后，组织召开干部工作专题会，研究确定方案，方案中可明确意向性人选。

**第七条** 动议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书面报告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1、越级提拔干部的。

2、破格提拔干部的。

3、其他应事先报批的事项。

**第八条** 动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各项纪律。增强保密意识，不得泄露动议过程和工作方案。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应根据具体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九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一般应同时采用。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条** 在个别提拔任用科级干部时，根据民主推荐的不同情况，可进行针对具体职位的定向推荐，推荐结果在确定该职位考察对象时一年内有效，如拟任职位改变，一般应另行组织民主推荐；也可进行不针对具体职位的非定向推荐，民主推荐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一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民主推荐由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1、组织召开民主推荐会，会上应说明推荐理由和基本程序，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

2、组织填写推荐票，推荐票应由本人填写，不得委托他人填写，统计汇总推荐票。

3、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4、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汇总，根据推荐结果和日常掌握的情况，组织人事科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并向党委主要领导汇报。

**第十二条** 民主推荐的参加范围：

1、会议推荐参加范围为中心领导班子成员、正、副科长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个别谈话推荐参加范围参照会议推荐参加人员范围确定。

2、其他中心管职务民主推荐的参照前项有关范围确定。

一般情况下，参加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的人数，至少要达到确定范围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民主推荐结果是选拔任用科级干部的重要参考，应正确分析和对待票数，汇总个别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情况时，可对不同职务层次人员的推荐票分类统计分析。

**第十四条** 个人向党委推荐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五条** 竞争性选拔是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一般情况下，有符合资格条件人选且人选意见比较集中的，一般不实行竞争性选拔。对于无合适人选，特别是需要补充专业性人才、结构性人选的，可采取竞争性选拔的途径，并完善竞争性选拔程序方法。

第五章 考 察

**第十六条** 考察对象由干部工作专题会研究确定。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近三年考察、考核、测评等情况，以及群众口碑、一贯表现、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分析，充分酝酿。

**第十七条** 考察对象一般从得票靠前的干部中产生。得票靠前未列为考察对象，以及各方面条件较好，工作也确实需要，因从事工作岗位等客观原因群众不够了解、不够熟悉的人选，民主推荐票数不靠前的，也可列为考察对象，以上两种情况均由组织人事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1、群众公认度不高的。主要应把握三个方面：一是民主推荐情况；二是近三年考察、考核、测评等情况；三是日常了解的情况和群众口碑。凡多数群众不赞成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2、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3、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4、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或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5、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十九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干部考察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职务的职责要求，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标准，全面考察干部的德、能、勤、绩、廉。

**第二十条** 考察一般需经过下列程序：

1、组织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是中共党员，政治素质较高，有组织人事工作经历，各方面反映较好。

2、制定考察工作方案。考察工作方案主要包括：考察对象、目的、任务、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地点安排等。

3、与考察对象所在部门负责人就考察工作方案进行沟通并征求意见。

4、根据考察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5、采取个别谈话、发放民主测评和征求意见表、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与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交流任职不满两年的考察对象，应到其原任职地方或单位通过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进行延伸考察。个别谈话、民主测评和征求意见范围一般为单位主要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由考察组按照熟悉、知情、关联的原则确定。民主测评和征求意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6、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由纪检监察部门提供廉洁自律情况说明。

7、严格执行干部档案任前审核有关规定。考察组应认真查阅考察对象干部档案，发现档案中有“三龄两历一身份”信息不准确，以及有涂改、造假现象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未核实清楚的，不得作为拟任人选。

8、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客观准确地对考察对象各方面情况作出评价，注意分析考察对象的缺点和不足。

9、与考察对象本人的谈话，一般采取考察组集体面谈的方式，结合考察中了解到的情况，有针对性地了解核实。

10、考察工作结束后，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做好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建立考察文书档案。

**第二十一条** 考察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应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

**第二十二条** 对考察中反映考察对象工作方式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在遵守组织人事纪律的前提下，可适当向考察对象反馈。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提交党委讨论决定的干部任免事项，应先向党委主要领导报告同意后确定。

**第二十四条** 党委成员对提交党委会审议的干部任免事项，在讨论决定前，根据职位和人选情况，进行酝酿。

**第二十五条** 对拟提任组织人事部门、监察部门、财务部门科长人选和拟破格提拔人选在提交党委会审议前，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党委应坚持集体研究决定干部任免。审议干部任免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党委表决干部任免事项，按以下程序进行：

1、听取汇报。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干部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应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理由和报批情况。

2、会议讨论。与会人员（含列席人员）对人选进行讨论。讨论中提出的有关问题，由组织人事部门作出说明。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要问题不清楚的，暂缓表决。

3、进行表决。表决采用投票方式。党委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但不得另提他人。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缺席人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列席人员不参加表决。

第七章 任 职

**二十八条** 实行干部任现职前公示制度。

（一）公示对象。拟提拔任职的人选。

（二）公示内容。一般应包括公示对象基本信息（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籍贯、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政治面貌、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等情况），现任职务、拟任职务或职级，公示起止时间、受理机构、监督电话、通信地址等。涉及破格提拔的，应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及理由。公示内容应真实准确，便于监督。

（三）公示方式。一般采取张贴公告发布等形式进行。交流提拔人选，应在原工作地或单位公示；借调、挂职一年及以上的人选，一般在原单位和借调、挂职单位同时公示。

（四）公示期限。任前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五）公示程序。任前公示在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进行。

公示期间，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群众意见，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党委根据公示结果，决定是否办理任用手续。

**第二十九条** 实行干部任职谈话制度。

1、谈话主体和对象。一般由党委主要领导或纪委书记和组织人事部门与拟任职干部进行谈话。

2、谈话内容。一般应讲明组织上的整体考虑，简要肯定干部的优点，指出存在的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安排协调任职谈话，提供谈话对象的干部任免审批表或考察材料等材料。

3、凡属于提拔任用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安排党风廉政谈话，明确履行职责的纪律要求，指出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重点，拟任者必须作出廉政承诺。

4、谈话时间。一般应在党委会讨论决定之后进行。

**第三十条** 实行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1、适用范围。《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党组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的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实行试用期的，均实行任职试用期制。

2、试用期限。任职试用期为一年，时间自党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因工伤、产假等特殊原因离岗超过半年的，可适当延长试用期。

3、试用期管理。试用期间，干部应履行所任职务的职责，享受相应的政治和工资待遇，一般不调整工作岗位。因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犯有严重错误，不宜继续试用的，经审批同意后，可提前终止试用期。试用期满后，一般通过民主测评、征求意见和考核谈话等形式，及时对试用期间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进行考核，并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考核合格的，经审批同意后正式任职，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

提前终止试用期和考核不合格的，经党委审批同意后免去试用期所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根据委统一安排，实行新任职干部的任职培训。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中心党委、纪委或上级部门举报申述 。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组织人事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发布的《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细则》（试行）版同时废止。上级党组和组织部门有新规定的，从下发之日起，按新规定执行。